

APPLEBY

毅柏香港及上海办事处





关于APPLEBY 毅柏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我们由各领域的法律专家组成，专为上市公司、私人企业、金融机构及私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致力于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涵盖公司法、争议解决、重组及破产、资产管理、金融监管及私人客户和信托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支持。通过紧密的合作，我们为单一法域及跨司法辖区的客户切实可行解决方案。

我们以专业和卓越的客户服务而自豪，这已成为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并备受客户肯定。

我们的业务遍布全球10个备受认可的法域，包括主要的离岸司法辖区——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以及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和上海。

凭借全球化的业务网络，我们能够在客户需要的任何时间提供全面的跨司法辖区法律咨询服务。

“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是一家让客户充满信心、可靠，并能找到解决方案的律师事务所。

”

《法律500强》

“

网络覆盖全球，备受业界推崇，傲视同侪

”

《钱伯斯》

概况

毅柏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和上海团队自1992年起提供覆盖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法域的跨司法管辖权意见，是亚洲离岸律师事务所中涵盖离岸法律范畴最广的团队。团队通晓多种语言，包括英语、普通话、上海话、粤语及西班牙语。

自2022年1月起，本所的亚洲业务增长逾四成。2023年8月，上海办事处法律服务启动，彰显毅柏对中国及亚洲地区的投资和承诺。本所预期在私募股权、并购、重组等范畴的增长下，亚洲业务将稳健发展。

毅柏香港及上海办事处通过Appleby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公司注册及企业服务，形成一站式服务，为私人客户、投资基金、并购交易等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

客户基础多元，从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到高净值人士，客户认可本所的全球法律专才和亚洲营商经验。毅柏与当地社会团体建立关系，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并在2022年获得Planet Mark的可持续发展商业认证。

本所通过多元共融归属委员会及女性领袖网络，展现香港和上海的多元活力，并致力于培养职场女性人才。

如您希望了解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等法域的最新法律信息，以及一些与业界相关文章的中文版本，可扫描以下二维码或在微信搜索“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本地及全球范围的 业内荣誉

- 《中国法律与实务》2020年“年度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得主
- 《亚洲商法期刊》“2020-21年顶尖亚洲相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 离岸律师事务所”排行榜第二位
- 《亚洲对冲基金服务机构奖》2021及2023年 — 入选“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 荣登《亚洲商业法律期刊》50强离岸律师排行榜 - 管理合伙人布泰玮律师，合伙人李玉燕律师
- 《律师月刊》2019 - 2022年“年度最佳并购律师（开曼群岛）”得主 — 管理合伙人布泰玮律师
- 《亚洲法律事务》2020年“40岁以下40强律师排行榜” — 管理合伙人布泰玮律师
- 2021年IFLR1000杰出女性领袖排行榜的得主 — 合伙人李玉燕律师
- 《商业法律的杰出女性》2020年“年度最佳离岸律师”得主 — 合伙人陈子雅律师
- 数度荣列《亚洲法律事务》“离岸客户首选排行榜” — 合伙人陈子雅律师，合伙人陈颖恒

为何选择APPLEBY毅柏

毅柏律师事务所香港及上海办事处设有业内领先的团队，覆盖私募股权、并购、重组、争议解决、投资基金、私人客户与信托、银行及金融、股权及债务资本市场以及一般公司事务，是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泽西岛及毛里求斯法律的离岸专业法律顾问。

作为全球性合伙企业，毅柏香港及上海办事处依托遍布全球的办事处网络，由跨司法管辖区团队的顶尖律师组成，根据每宗交易的客户与情况，为客户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专业咨询服务。

毅柏香港及上海团队在离岸法律服务领域全方位覆盖，并在高价值、复杂的委托项目中创造了巨大附加价值。近期，团队在中国房地产领域的重组工作尤为突出，毅柏正为五家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数十亿元债务重组法律意见。此外，在争议解决方面，毅柏香港通过推翻美国票据实益持有人提起的清盘申请，在开曼群岛创造了新的法律先例。随着英国和开曼禁令制度的变化，毅柏近期也为复杂信托构建提供了法律意见，是唯一在大中华地区驻有信托合伙人的离岸律师事务所。

毅柏香港及上海团队在私募股权、并购领域持续表现卓越。过去四年，毅柏香港企业事务团队处理的项目总价值超过1,500亿美元，涵盖金融科技、加密货币和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及对冲基金）领域，特别是以香港和内地两地客户为主的重大委托，以及破产和争议解决的全方位事务，包括股东争议、破产、清盘申请（基于债务和公平公正）以及反对清盘的申请。

毅柏是唯一能够提供毛里求斯及塞舌尔法律咨询的领先离岸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在加密货币、金融科技和非洲投资项目方面。

毅柏时刻关注开曼、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适用于亚洲市场的最新法规更新，并通过季度通讯《毅柏亚洲新知》发布最新消息。通讯提供中文版，并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和中国网站发布，方便中国客户获取最新资讯。

本所的专业领域

我们通过跨司法管辖区事务部，覆盖以下领域的国际法律服务：

- 银行及融资
- 资本市场
- 企业重组和特殊情况
- 基金
- 并购
- 私人客户及信托
- 争议解决
- 监管事务

我们的律师在全球各地和离岸法域执业，因此本所的香港和上海办事处具备大量国际执业经验和世界级专才。

代表案件

资本市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开曼律师，协助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完成52亿港元全球发售及在港交所主板挂牌。此中国公司在上市后与上海挂牌股份形成双重上市公司。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协助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发售及在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价值约38.95亿港元。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百慕大律师，协助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主板挂牌。这是中国光大集团第八家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在港交所挂牌后，与新交所挂牌形成双重上市公司。

银行及融资

钱凯多功能集装箱码头项目融资

担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贷款人的百慕达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为价值9.75亿美元、用于建设和发展秘鲁钱凯多功能集装箱码头的15年期贷款项目提供全方位融资法律服务。该码头项目的60%权益由中国最大的国有航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持有。此项交易于2023年7月被选为具可持续性投资战略国企的标志性案例，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部分，并获得2023年《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奖项的“年度最佳金融交易”殊荣。

亚太森博

担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银团的百慕大律师，协助其向亚太森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7亿美元信贷。亚太森博中国控股是RGE成员公司，并且是全球领先的纸品制造商和经销商。这笔信贷符合独立环保证明机构核证的可持续性标准。此交易入选2023年《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奖项的“年度最佳金融交易”。

逆向收购的私人配售融资

作为开曼律师，协助联合集团完成Allied Merger Corporation价值约2.67亿美元的私人配售融资收盘工作。该项目涉及一系列交易事项，包括一项逆向收购，最终产生的发行人股份在多伦多证交所上市。这成为自2010年以来加拿大最大宗矿业首发项目，首日市值达13亿加币（9.7亿美元）。

代表案件

基金

星航资本

代表星航资本，成功完成价值5亿美元的封闭式创业投资基金的成立及多项后续收盘工作。此基金获得了小鹏汽车的战略性锚定投资，确保了其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

匿名

代表东南亚区一家领先的创业投资公司，成功成立并完成其第四支旗舰基金的首轮收盘工作。此基金构建为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彰显了该创业投资公司在区域内的雄厚实力与影响力

匿名

担任开曼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其批准有限合伙人可选择收取现金或公司的股份分配的提案。该合伙企业与一个中资控股财团相关联，其公司的股份由合伙企业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

私募股权 / 并购

黑桃收购公司

为黑桃收购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其拟通过开曼法定并购方式与VINFast进行并购，并在2023年下半年完成交易。该并购将把VINFast评估为一家价值230亿美元的公司，成为在美国挂牌的最大越南公司。

ARTISAN ACQUISITION CORP

担任Artisan Acquisition Corp的开曼法律顾问，协助其与医疗诊断初创公司Prenetics Group Limited进行并购。Prenetics Group Limited在交易中的估值为12.5亿美元，成为首家在纽斯达克市场挂牌的香港独角兽公司。这是美国证监会加强审查中国目标公司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后完成的首宗并购交易。

卜蜂国际有限公司

担任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百慕大律师，协助其通过百慕大法院批准债务偿还安排，进行总额接近70亿港元的私有化项目。

重组及破产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价值49.6亿美元的重组项目中的所有离岸法律服务，包括回购股份协议和债务偿还安排，以及因英国经修订的新禁令制度对拥有“与俄罗斯有关连”债券持有人之公司所产生的全新法律问题。

Appleby毅柏团队创新性地开拓了一项专设的离岸信托解决方案，并通过英国法院批准的方式解决这些法律问题。这是一个开创先例的项目，因为：(i) 它是近年中国公司完成的最大宗离岸重组项目；(ii) 在当前违约潮中，首宗涉及中国房产开发商的英国债务偿还安排；(iii) 这个板块中迄今唯一成功的具债转股元素的重组项目；(iv) 首次使用专设离岸信托结构应对新的（2022年12月）英国禁令制度，该结构将成为本领域其他重组项目的基准（许多由毅柏代表相关公司进行）。

代表案件

重组及破产

匿名

代表中国一家领先的物业开发商，处理其价值110亿美元的离岸债券重组项目。

匿名

代表一家中国物业开发商，成功完成由敌意债权人所持的15亿美元负债再融资。该交易被《中国商法期刊》评选为“2022年度最佳交易”之一，我们同时为客户的离岸债务更广泛重组工作提供了法律意见。

科创

首次代币发行

获委任为开曼律师，为首次代币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准发行人计划建立一个视频点播平台，并持有用于经销的著作权牌照。所发行的代币旨在让用户访问平台并使用其服务。

ANGELHUB

担任AngelHub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协助其股票众筹平台的法律事务。我们的香港团队为AngelHub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服务。AngelHub是目前唯一证监发牌并经审核的专业投资者初创投资平台，提供证券交易及顾问服务。

匿名

担任开曼律师，协助一家硅谷注册的领先科技公司完成向一家中国货车召唤公司进行3000万美元的系列A-3优先股配发和股权证发行，以及向一家系统科技公司进行系列A-3优先股配发。

私人客户和信托

匿名

为私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服 务，帮助他们在选择最佳司法管辖区时做出明智决策，并协助构建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和目的信托。团队熟悉泽西、开曼《特殊信托（替代性体制）法》、百慕大的目的信托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案》中的信托结构。

匿名

为一项信托的若干受益人提供法律意见，审视无回应受托人和监察人对受益人的责任性质。

匿名

为香港一名富豪提供法律意见，涉及《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披露和呈报规定。此项目涵盖六个司法管辖区的三项信托和40家公司，确保客户在复杂的国际税务环境中合规操作。

代表案件

争议解决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大量外资股的拥有权和控制权之争议。通过深入分析相关法律问题和提供专业建议，我们协助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一复杂法律事务中取得最佳解决方案，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稳定发展。

贝尔斯登公司

在次级按揭危机引发的最大规模、最受关注的贝尔斯登公司次级投资避险基金倒闭事件中，我们协助清算人追讨15亿美元的存货损失。

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敌意债权人提起的开曼群岛法院诉讼中，代表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案件开曼群岛创立了新的法律先例，成功争辩并解决了1) 最终账户持有人要求加速美国挂牌债券的请求被判无效；2) 美国挂牌债券的最终账户持有人不是有权将发行人清盘的或有债权人。这项裁决改变了强制执行由开曼公司所发行美国挂牌债券的情况，对相关法律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



主要联系人（香港）



DAVID BULLEY 布泰玮
管理合伙人 | 香港及上海
企业 | 并购, 重组及破产
+852 2905 5770
dbulley@applebyglobal.com



FIONA CHAN 陈子雅
合伙人
企业 | 银行及融资
+852 2905 5760
fchan@applebyglobal.com



KITTY CHAN 陈希欣
合伙人 | 上海
注册外地律师 | 香港
企业
+852 2905 5722
kchan@applebyglobal.com



VINCENT CHAN 陈颖恒
合伙人
企业
+852 2905 5759
vchan@applebyglobal.com



CHRIS CHENG 郑楚霖
合伙人
企业
+852 2905 5719
ccheng@applebyglobal.com



RICHARD GRASBY 吴理查德
合伙人, 部门主管 | 香港
私人客户及信托
+852 2905 5780
rgrasby@applebyglobal.com



EASON HUANG 黄伟
合伙人 | 上海
注册外地律师 | 香港
企业 | 基金及投资服务
+852 2905 5769
ehuang@applebyglobal.com



JUDY LEE 李玉燕
合伙人
企业
+852 2905 5737
jlee@applebyglobal.com



JOHN MCCARROLL SC
麦俊贤资深大律师
合伙人
争议解决
+852 2905 5771
jmccarroll@applebyglobal.com



LILY MIAO 苗蕾
合伙人
企业 | 银行及融资
+852 2905 5715
lmiao@applebyglobal.com



LORINDA PEASLAND 裴乐娜
合伙人
企业 | 重组及破产
+852 2905 5761
lpeasland@applebyglobal.com



ELIOT SIMPSON 冼耀仁
合伙人, 部门主管 | 香港
争议解决
+852 2905 5760
esimpson@applebyglobal.com



MICHAEL MAKRIDAKIS
法律顾问
争议解决事务
+852 9678 9970
mmakridakis@applebyglobal.com

主要联系人（上海）



DAVID BULLEY 布泰玮
管理合伙人 | 香港及上海
企业 | 并购, 重组及破产
+86 131 2054 0386
dbulley@applebyglobal.com



KITTY CHAN 陈希欣
合伙人 | 上海
注册外地律师 | 香港
企业
+852 2905 5722
kchan@applebyglobal.com



EASON HUANG 黄伟
合伙人 | 上海
注册外地律师 | 香港
企业 | 基金及投资服务
+852 2905 5769
ehuang@applebyglobal.com



HANNAH YAO 姚华
合伙人
企业
+86 131 2054 0598
hyao@applebyglobal.com



BEN MCCOSKER 莫可斌
合伙人
争议解决
+86 131 2054 1369
bmccosker@applebyglobal.com

全球办事处



香港办事处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
二座35楼3505-06室
电话: +852 2523 8123
电邮: hkinfo@applebyglobal.com

上海办事处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28号
永新广场11楼1107室
电话: +86 21 6173 4916
电邮: shanghai@applebyglobal.com